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344
臺北市大同區民樂街52號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
承辦人：孫蕙慈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71
傳真：27205321
電子信箱：tzul231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7323335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107年度藥商（局）普查作業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7年度藥商（局）查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普查行程：
 - (一)日期：107年4月16日至11月30日止。
 - (二)普查人員：本局稽查人員或委託辦理之普查人員。
 - (三)查核內容：
 - 1、藥商基本資料核對。
 - 2、藥商商業登記項目（機構名稱、負責人、地址、營業項目）與許可執照記載項目是否相符。
 - 3、協助公共衛生業務推動相關事宜。
- 三、藥事法第73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辦理藥商及藥局普查。藥商或藥局對於前項普查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」同法第94條規定：「違反第34條第1項、第73條第2項、第80條第1項第5款至第7款或第2項規定之一者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」藥事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：「藥商許可執照、藥局執照、應懸掛於營業處所之明顯位置。」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